

按本地小县习惯，一般饭前炸鱼，如此，炸好的鱼便是一个菜了，或放上水就是一个汤了，省火，省油。其实这并不能算是落后的表现，倒应该是一种很好的节俭素养。张树也本想饭前炸鱼，但又恐饿着女儿，就决定饭后炸鱼。小孩子一边吃饭一边玩，饭就吃到下午一点钟，鱼下锅时已经一点半了。女儿在客厅里自得其乐地玩着积木，妻不在家，张树自然就要多忙。待张树手忙脚乱地忙到第二锅时，电话突然响了，张树又不得不一手油一手面地去接电话，是朋友李风。张树就问，有事吗？李风说没有事就不可以叙叙吗？张树连忙说可以可以。于是李风就叙了起来，其实李风是有事的，叙了一大圈子后才回到正题，可已经十分钟了，张树就急了，说回来再叙吧，我的鱼该炸糊了，朋友李风顿了一下，疑惑地说炸鱼，现在炸鱼？那就算了吧，就挂了。张树火烧火燎地回到厨房一看，哇！鱼炸得一塌糊涂！

张树是单位的会计，有时需要去财政局。第二天张树来到财政局预算股，也巧，一看朋友李风蹀到此，正欲问好，李风说话了：“哟！炸鱼的来了！”张树一听，听出了李风话里面的话，脸一寒，说：“骗你是这个。”伸出小拇指。李风便满脸堆笑说：“开玩笑，开玩笑，你还当真啦！”

其他几个便满脸的迷惑，问：“怎么回事？”

张树赶忙说：“没什么，没什么。”李风也说：“没什么。”可李风说了没什么之后，就把那天的事讲了一遍。待李风讲完，张树忙补充说：“那时我真在炸鱼，而且那锅鱼还炸糊了。”

其他几人听了，就哈哈一笑，没有人表

炸鱼冷鬼

示出任何意见，但张树却有种自尊心受挫的感觉，倒似乎成了自己真正的说慌一般。

张树便不想给自己辩护了，想这种事情，就像写字，不描倒好，越描反而越黑了，于是办完事脸色不整地就走了。待张树走后，李风便说：“这不是秃子头上虱子——明摆着吗，哪有吃过饭两点钟还炸鱼的，除非脑子出了毛病。不想给帮忙就不给帮忙，直说好了，何必拐弯抹角，牵强附会找借口……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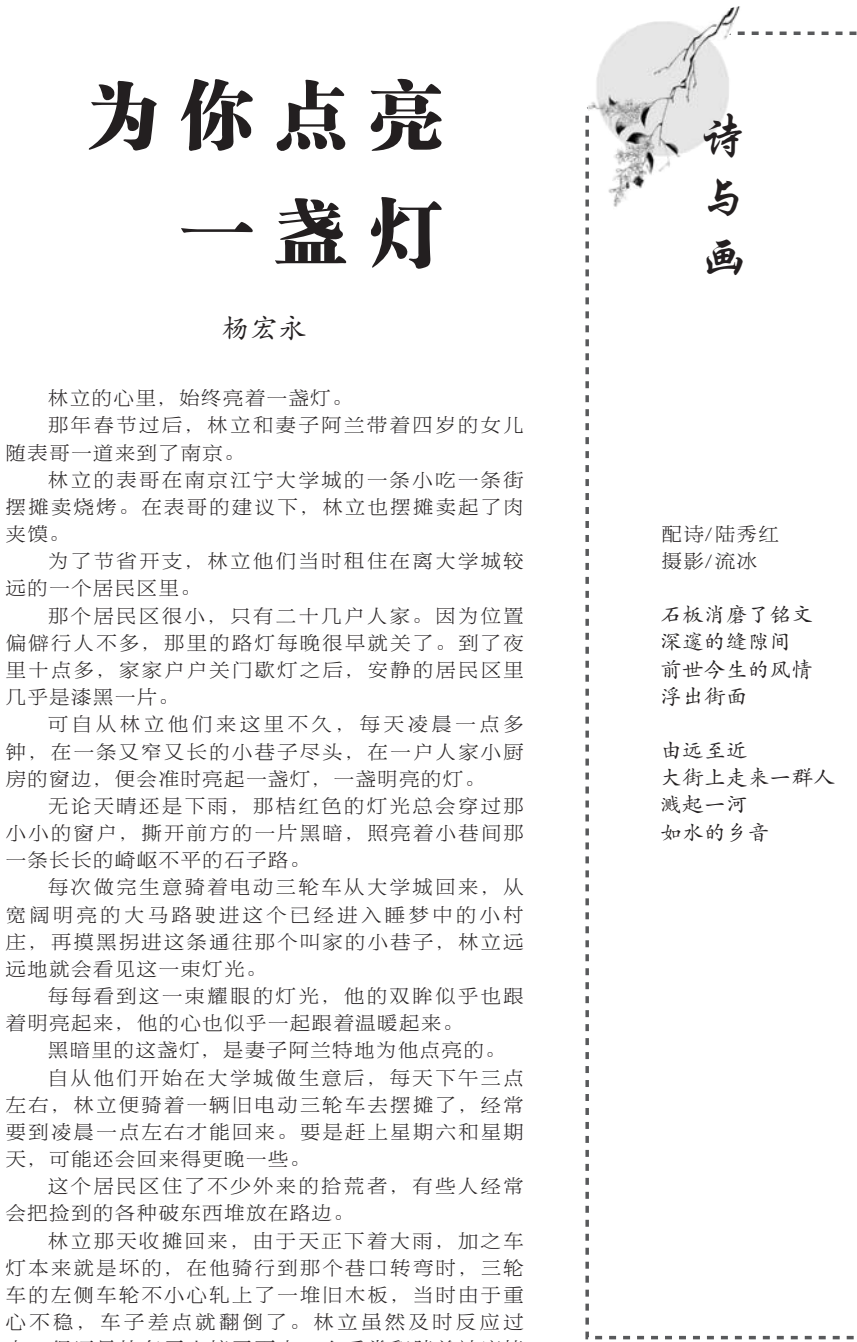
这本是小事，过了两天，张树也就基本上把它给忘了。这天张树刚在办公室坐下，来了一位赵朋友，见面就说：“炸鱼的，你怎么炸起鱼来了？”

旧事重提，张树自然脸又是一寒，很不悦快地说：“你怎么也跟他一齐起哄？”

赵朋友一脸的不解，问：“起哄？起什么哄？李风说你炸鱼炸的好，炸得精彩，炸出了一流水平，讲以后见面就叫你炸鱼的。”

张树问：“他怎么跟你讲这些？”

赵朋友说：“那天我在街上见到他，他就讲了这些。我真不知道他是什么意思。”



诗与画

配诗/陆秀红
摄影/流冰

石板消磨了铭文
深邃的缝隙间
前世今生的风情
浮出街面

由远至近
大街上走来一群人
溅起一河
如水的乡音

回到家里，林立试图瞒着不说，但还是被妻子阿兰发现了。阿兰一边用温水轻轻地帮他擦拭着那红肿渗血的伤口，一边不停地埋怨自己没早些发现提醒他。

从那以后，每天到了林立快回家的时候，细心的阿兰便早早地打开厨房里的那盏电灯，并用根丝线把那电灯拉到窗口边，为他照亮这一小截回家的路。

那段日子是辛苦而忙碌的，没有休息天，没有节假日，他们天天都起早贪黑地忙个不停。

林立每天负责买材料出摊做生意。因为心疼妻子阿兰，这些事他从来都不让她做。妻子阿兰拗不过他，就在家带着女儿并帮着他做做饭再洗洗涮涮搞好后勤。

林立每晚回来在电瓶车上搬东西时，妻子阿兰不顾林立的阻拦，都要起床亲自为林立烧些热乎乎的饭菜。虽然没有什么山珍海味，哪怕只有一盘炒青菜一盘炒豆芽，或者一条红烧鱼两三个炒鸡蛋，但因为有了妻子陪坐在身边，林立依然吃得有滋有味。

很多时候，一张桌两个人四目相对，林立总觉得对妻子阿兰心怀愧疚。

他们是高中同学，两个人虽然都没有考上大学，后来却偷偷地相爱了。因为林立家里当时比较穷困，阿兰的父母一直不同意这门亲事，漂亮贤惠的阿兰是顶了好大压力才嫁给他的。

后来，他们和村里大多数年轻人一样也去了外地打工。

他们在工厂里上过班，在菜市场里帮人卖过鱼。从那时起到现在，他们从来没有到饭店吃过一次饭，从来没有到电影院看过一次电影。他们去过的那些城市有许多著名的景点，可是因为门票很贵，他们也从来没有去游玩过。就连阿兰的衣服和鞋子，都是从地摊上买来的。

善良的阿兰对此从来都没有说过一句怨言。因为她相信他们的日子会好起来的。

这种信任就像妻子阿兰为他点亮的那盏灯，一直激励着林立去闯荡去努力。

两三年后，林立通过拜师学艺并加以改进，在江宁一处菜场边开了家特色面馆。不久，他们又在其它地方还开了两家分店。

这两年，他们买了车买了房，终于有了真正属于自己的家，再也不用那么奔波劳累了。但无论到了何时何地，林立都不会忘记妻子阿兰曾经为他点亮的那盏灯……



白马尖文学

张树很气恼，很想澄清自己，于是就把那天的事详细细地说了一遍。

赵朋友听了，说：“原来是这么回事，我了解你，你绝不会说慌的。”又说：“这个李风，也太随便了吧，回来再见他时，我非好好地说说他不可。”

然而，为时已晚，赵朋友还没走，电话响了，张树接电话，是钱朋友。张树说：“我是张树。”对方说：“我不找张树，我找炸鱼的……”

张树心中的火蹭地一下子就蹿将出来，气得“啪”地挂了电话。

刚挂了电话，手机就唱起歌来：“你知道我在等你吗？如果你真的在乎我……”张树看了看手机，竟像看一块烫手的山芋，犹豫着不敢接，但又怕别是其他的事让自己耽误了，于是就接，是孙朋友，说：“都说你老兄鱼炸的好，哪天去尝尝你的手艺。”

张树气得再也无法控制，心想这树欲静而风倒不止了，不由就激起了自己肉里面的犟骨，挂了手机就要去找李风理论，并要求赵朋友一块去。赵朋友当然不想掺和到这事里面，但仗于面子也就勉强去了。二人很快

就找到了李风。

张树气鼓鼓地说：“你这个人怎么这个样子？！”

李风知道这话的原因，但装出一脸的盲人相，说：“你说话真是莫名其妙，我什么样子？”

张树看着他这个装样，更恼，说：“你到处讲我‘炸鱼的’，这是恶意抵毁我，是对我人格的侮辱！”

李风说：“我没有这个意思，我只是讲你是炸鱼的，讲你鱼炸得好。”

张树被这话激得火气更大，说：“你话里面的弦外之音，三岁小孩就能听出来！你反倒不如说我会撒谎，撒谎撒得好了！”

李风说：“我没有这么说，这可都是你说的。”

张树说：“你不要狡辩，不要敢做而不敢当！你这样损我的形象，让我在朋友中间怎么混？！因此，你必须向我道歉！”

说到这里份上，李风也稳不住了，激动地说：“我就不向你道歉你又能怎么着？！”

赵朋友看着事态要扩大，就中间好言相劝，但劝来劝去，二人却越吵越凶，而且还围了很多看热闹的人，张树就觉得更窝火，更丢人。最后手指着李风发着狠说：“你若不向我道歉，我们就法庭上见！”一转身，气怏怏地走了。

张树气怏怏地走，一直走到法院。



老古养过三条狗。

第一条是在饥饿的童年。人都没有吃的，何况狗。见狗瘦得皮包骨头，多走几步就会晕倒，就把一块正准备塞进嘴里的红薯皮扔给了狗，狗就成小古的狗了。从狗跟了小古十年，陪伴着小古从小学到初中再到高中。风雨无阻地接送，是保镖；上山下河地玩耍，是朋友；给柴割草的合作，是帮手。

第二条是当兵时的军犬，是比人还亲的战友，双方都不惜生命卫护的对象。

第三条是当主任后，别人送的洋狗。本以为一条狗而已，算不了什么，可事隔不久才知，那条狗价值好几万元，老古不顾一切地给送了回去。从此，什么动物都不养了。

现在，老古迫切地想要一条狗，其迫切的程度不亚于当年找女朋友。儿女事业有成，各自成家在不同的城市；自己退休，无官一身轻，然后是老伴去世，成了孤家寡人。喧闹的生活一下子安静下来，老古有找不到方向的感觉。一切，仿佛发生在一瞬间。

老古从电视上看到，本城有个交易市场，猫呀狗呀鸟呀都有卖。记下地点，兴致勃勃地去了，连续去了三天，边边角角都转遍了。老古简直不敢相信，只是狗而已，怎么值那么多钱呢？几百元，几千元，甚至几万元，眼都不眨一下，爽快成交。还有什么狗粮，狗衣服，狗玩具，狗医院，五花八门，养一只狗的费用更甚于买狗的钱。普通百姓一年的收入也才两三万元吧，养活一个人一年也不过几千元，这狗倒比人金贵得多。

想不通归想不通，老古此刻非常需要一条狗，但不是那种金贵的狗。

邻居知道了老古找狗的事，说：你跟我说呀，哪需要找呢，现成的就在你面前。老古不理解邻居的意思，邻居笑了：不就是一条狗吗？我家贝贝刚生下三只，我送你一只好了。老古说：那怎么行。除非付钱，否则我不要。邻居怪上了：你现在退休了，应该没收狗的嫌疑了吧？要不是你人实诚，我想要我还不给呢。老古只好要了。

小狗属于宠物狗，纯白，卷毛，两只圆溜溜的眼睛，娇小，可爱。虽然没达到老古的满意，但既然接受了，老古还是很用心地对待。好吃，好喝，应有尽有。老古觉得挺好笑的，当年对待自己生养的儿女都没这么好过，一心扑在工作上，根本就不管。小狗也懂事，像乖巧的娃娃，知道撒娇和顽皮，逗得老古笑口常开。

无论白天晚上，小狗与老古形影不离。只要出门，小狗准跟在后面，不会超过一米的距离。有好几次，走着走着，本跟在后面的小狗不见了，害得老古一路往回找。一边找，一边叫小狗，路人都笑，现如今的狗，哪家的都有个名字了，还有直接就叫小狗的。但老古不愿意给狗起名字，那童年时养的狗，一声唤，就能遥相呼应，名字反而多余。

小狗丢了。短暂的不适之后，老古也就释然。一点好吃的食物，一阵花言巧语的哄骗，都是无法拒绝的诱惑和顺从，这是重情重义的忠诚的狗吗？肯定不是，这不是老古想要的。

老战友听说后，哈哈大笑。笑老古冥顽不化，不与俱进。老古脖子一梗：是你们根本就不懂得狗！时间不长，一个战友送了条藏獒给老古，说这是真正的狗。

老古笑了：像，从外表看像。老古收下了，并按照战友的交待，特意花大价钱在院子里置办了一应俱全的家什，比如铁栅栏铁链铁桩之类。

藏獒也不是自己想要的狗。一段时间下来，老古有了这种感觉。肉食动物没错，可血腥味太浓太烈，分明是狼。随时随地，要把它眼里的一切切成碎片似的，连渣子也不放过。还有那种强烈的不安份和凶狠，像有魔鬼在其内心搅动，无奈，无奈，无奈，只有仇恨和欲望，天下都成为它的囊中之物不可。那种残暴和威胁，针对的是除它自己之外的世界，而且时时处处存在。这一切，都在它的眼睛里，深达内心，一览无遗。

老古给战友打了个电话，郑重表示感谢的同时也表示歉意，说藏獒不是自己想要的。藏獒还给战友了，老古想到了小时候的狗，对呀，为什么不从土生土长的家乡找呢？

翻遍电话号码簿，老古打了十几个电话，遍地撒网，重点找狗。有的说，现在狗肉吃香，见到狗就如同见到了钱，哪里有狗存活；有的说，城里有打狗队，乡里也有，怕狂犬病；有的说，现在养狗还有必要有意义吗？狗已经失去狗的价值了，除非为餐桌准备……老古听着听着，心里有酸味上涌，有痛感滋生。

狗，与人类的情分已经到了了断的时候？

总算有一个儿时的伙伴给老古送来了一条土狗，可怎么看，都不像狗。胆怯，畏缩，温顺，狼狈，这怎么会是狗呢？明明是需要保护和呵护的猫，捧在手里，听它喵喵的叫声就是功效。

狗啊，咋就那么难找呢？



都还清了，所有的积蓄都给你们。”说着交出一个存折，没等石头回话，存折被桃杏抢去。

几十年来，春花经历三次婚姻，受尽苦难和折磨。如今，她顶着白发，脸和橘皮一样，一瓣一瓣地忙碌着，忙农田，忙家务，忙缝补店，忙接送孙子上学。为毫无血缘关系的儿媳、孙子忙里忙外。表现出春花宽宏大量，任劳任怨，善良、包容伟大胸怀。作者以细腻的笔触把春花爱恨情仇、酸甜苦辣写的栩栩如生，波动读者的心灵，人们读起来扣人心弦。

作者在书中用简练、鲜明的书写了春玲、春兴和冉大贵。春玲飞出潘园在小镇当上老板娘。春兴在城里租间门面做烟酒生意，聘请春花当营业员，她发现弟弟卖假酒，当面训斥他，要他维护国家法律，不做犯法事，改邪归正，弟弟投降，春花一气之下辞去工作回家了。后来春兴认识到自己做的不对，立即改正，生意越做越红火。

潘河治理工程开始了，冉大贵的房屋被扒，国家赔偿他35万元。冉大贵向村支书胡搅蛮缠想要钱，被春花制止。冉大贵用房屋赌博输了三万五，罚款两万元。春花对他循循善诱，做思想工作，直到改为止。

作者在《青雾》里安排退伍军人张务军，是再好不过了。他是村长的儿子，父亲靠“关系”把他安排在镇政府开小车。春花对他动了情，有了爱慕之心。正在这时，镇长的女儿黄干事爱上了张务军，春花一气之下辞去工作回家了。后来春兴认识到自己做的不对，立即改正，生意越做越红火。

潘河治理工程开始了，冉大贵的房屋被扒，国家赔偿他35万元。冉大贵向村支书胡搅蛮缠想要钱，被春花制止。冉大贵用房屋赌博输了三万五，罚款两万元。春花对他循循善诱，做思想工作，直到改为止。

作者在《青雾》里安排退伍军人张务军，是再好不过了。他是村长的儿子，父亲靠“关系”把他安排在镇政府开小车。春花对他动了情，有了爱慕之心。正在这时，镇长的女儿黄干事爱上了张务军，春花一气之下辞去工作回家了。后来春兴认识到自己做的不对，立即改正，生意越做越红火。

潘河治理工程开始了，冉大贵的房屋被扒，国家赔偿他35万元。冉大贵向村支书胡搅蛮缠想要钱，被春花制止。冉大贵用房屋赌博输了三万五，罚款两万元。春花对他循循善诱，做思想工作，直到改为止。



穿越青雾的潘园人——读六安青年作家潘梅的长篇小说《青雾》

周学勇

虑地玩着。

春花青春年少是一朵盛开绽放的鲜花，让人百看不厌。她不仅长得俊俏，性情温和善良、勤快，因她是个痴子，没上过学，整天在地里忙碌着。她的一生经历过三次婚姻，历经磨难，饱尝艰辛，第一次婚姻内情是：滁河下游有个迎河村，村里有个寡妇是“巫婆”，她的儿子“二青头”李德好没有老婆，许诺一千元彩礼。四爹听了媒婆劝说后动了心。他想用这些彩礼给春生换个哑巴媳妇，再盖两间瓦房。

看家那天，李德好的行为让春花羞愧难言。她回家后跪在四爹面前痛哭流涕，不愿这门亲事。当春花看到退亲无望，便投水自尽，幸亏被二叔救出。

见春花醒了，四爹呜咽的哭着、唠叨着，作势用头往墙上撞。春花抱住四爹，毅然决然地说：“我嫁，我嫁，这是我的命……”从这一举动可以看出，春花为了哥哥传宗接代、后继有人，为消除父母的后顾之忧，甘愿牺牲自己。明知山有虎，偏向虎山行。

婚后，春花忙家务，又忙着为别人家洗衣服，挣些钱为家中添补。李德好却整天在外面偷鸡摸狗，无恶不作。春花劝他不听，还遭到婆婆痛骂。经常被偷的人家撵上门，要物、要钱，打得李德好鼻青脸肿，春花向来看家磕头求饶，拿出洗衣服钱赔他们。平时，春花无缘无故遭到李德好打骂，折磨，怀孕期间也是如此。特别是生个丫头时，生后四天婆婆冷脸相待，不仅没给糖水鸡蛋吃，还指桑骂槐。李德好揪准春花的花发在地上拖着，从厢房拖到堂屋，拳打脚踢，又往小肚子下面接连几拳，喊着：“叫你不生儿子……”春花的肚子疼如刀绞，在地上翻滚，地上血糊糊一片。

幸亏春玲、春兴来了，喊来乡亲，“巫婆”也回来了，她先看看儿子，安慰一番。然后对大家说：“没事，是余血没流净，躺一会就好。”愤怒的春兴借来了一辆拖拉机，姐弟三人回到潘园。

四爹有两儿两女，共六口人。四爹患有支气管哮喘病，但还坚持在黄土地里劳作。他读过两年私塾，附近村谁家有红白喜事，总请他记礼单，喝杯酒。作家在书里对他的叙述不太多，但他的言行感染一些人，充分反映出农村老人憨实、淳朴的高尚品质。

四爹四个孩子中，老大春生是光棍汉，家里穷没彩礼为他娶妻成家。他天天寡言少语，愁眉不展。老二春花儿时脚腕子被砸伤，成了瘸子。老三春玲、老四春兴尚小，整天无忧无虑